

有關「好生之德」商標申請註冊之事件(商標法§230101)([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39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圖樣是否具識別性？

系爭商標：「好生之德」（申請註冊號：097047711）

系爭商品/服務：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葉包、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調味用香料、蜂蜜、蜂膠、食用花粉、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蛋糕、年糕、發粿、綜合穀物纖維粉、杏仁粉、酵母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判決要旨

申請註冊之商標係單純由中文「好生之德」所構成，為國人習見常用之成語，意即愛惜生命，不嗜殺戮的美德，並引申有憐憫不嗜殺之情之意，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等商品，依上開說明，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原告雖主張「好生之德」指定使用於上開商品係隱喻該商品可達到「調整體質、養顏美容、青春永駐」之效果，然「好生之德」四字於一般人之認知既具有上開特定意義，並引申憐憫不嗜殺之情，實難認消費者運用想像或推理後，可知悉該文字係用以隱喻食用該商品具有「調整體質、養顏美容、青春永駐」之效果，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好生之德」有何上述隱含譬諭暗示商品之功效，尚無從指示及區別上揭商品之來源，揆諸上揭說明，即不具有先天識別性。

【判決摘錄】

一、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以「好生之德」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0 類之「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葉包、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調味用香料、蜂蜜、蜂膠、食用花粉、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蛋糕、年糕、發粿、綜合穀物纖維粉、杏仁粉、酵母」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圖樣之「好生之德」為常見之成語，且引申有愛惜生命、憐憫不嗜殺之意，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應不准註冊，

以 98 年 10 月 9 日以商標核駁第 0000000 號審定書為「應予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具有識別性，有無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註冊之事由？

三、判決理由

- (一) 按「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一、不符合第 5 條規定者。…」，商標法第 5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由於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倘標識無法指示及區別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即不具商標功能，自不得核准註冊。
- (二) 次按，以文字作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標識，是否具有識別性，則視該文字是否為既有的詞彙或事物，倘該文字係新創之詞彙，除了作為標章之用，其本身不具特定既有的含義，即具有先天識別性，反之，倘該文字為既有的詞彙，且該文字係習見之成語，因該等文字原係公眾得自由使用之公共文化財，消費者通常不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而應視該文字是否以隱含譬喻方式暗示說明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的相關特性，亦即該文字並非直接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功用、成分、性質、特徵或對消費者產生之效果，惟經消費者於運用想像及推理後，得將文字之特定既有含義與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特性產生聯想，進而達到隱喻之效果，消費者並因此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的標識時，該文字即具有先天識別性。
- (三) 查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好生之德」商標，係單純由中文「好生之德」所構成，為國人習見常用之成語，意即愛惜生命，不嗜殺戮的美德，並引申有憐憫不嗜殺之情之意，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葉包…」商品，依上開說明，實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原告雖主張「好生之德」指定使用於上開商品係隱喻該商品可達到「調整體質、養顏美容、青春永駐」之效果，然「好生之德」四字於一般人之認知既具有上開特定意義，並引申憐憫不嗜殺之情，實難認消費者運用想像或推理後，可知悉該文字係用以隱喻食用該商品具有「調整體質、養顏美容、青春永駐」之效果，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好生之德」有何上述隱含譬喻暗示商品之功效，尚無從指示及區別上揭商品之來源，揆諸上揭說明，即不具有先

天識別性。原告主張系爭商標為一暗示性商標，而具有識別性云云，即非可採。

(四) 原告另主張其曾以成語如「千里之外」、「武林高手」、「獨善其身」、「關鍵時刻」等商標經核准註冊之案例，且發現不乏有指定使用於與系爭商標相同之「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葉包、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酵母」等商品，而獲准註冊之成語商標等語，經查，原告所舉上開先例，其語詞雖均為習用之成語或口語，然其個別之意義不同，亦與系爭「好生之德」商標文字之意義有別，尚難謂係相同之事件，要難比附援引，自不得執為系爭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上述商品，不具先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從而，被告所為核駁之處分，並無不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及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好生之德